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1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5,465,3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368,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8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96,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2021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5,465,314股,占出席会议并有效投票的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5,373,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朱奕律师、陈弘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1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47FAA9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科技创业中心内

5、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1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博")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润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已收到君合润达支付的转让款壹亿元,且海源华博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海源华博股东由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2、海源华博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甘胜泉先生变更为杨场宝先生,监事由程健女士变更为池政煌先生。

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12月2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2日起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0年1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1月1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9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2.22
	合计	1,010,000,972.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72.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72.22	0.9902%	10,000,972.22	0.990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72.22	0.9902%	10,000,972.22	0.9902%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变更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29973200035403598"、"20000029973200035404188"),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15020129388688889"、"1115020129366999916"),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18日,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29973200035403598"、"20000029973200035404188")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15020129388688889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66771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15020129366999916	补充流动资金	50501030.95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1115020129388688889,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专户1余额为21667714.45元。专户1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并与上述"专户1"合称为"专户"),账号为:1115020129366999916,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专户2余额为50501030.95元。专户2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丙方同意后方可向乙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款证实书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款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1或专户2进行管理或以存款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嵇登科、赵晨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1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1的支出清单。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2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2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1且专户2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0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00	150,797,000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00	381,785,700
合计		532,582,700	532,582,7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06万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7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82	1,507.82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571.24	571.24
合计		53,258.27	2,079.06	2,079.0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6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79.06万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60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截至2020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79.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79.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00	150,797,000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00	381,785,700
合计		532,582,700	532,582,700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一方面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工资等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归集在相应募投项目。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行政部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对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的薪酬费用明细进行归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操作规范》中规定的工时及薪酬费用统计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编制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根据汇总表,对所归集的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人员的工资等薪酬费用,经过审批后,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由公司财务部通过公司基本户等额转入相关子公司基本户。

3、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包括已向子公司等额转入的款项),经相关审批流程批准后,统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4、公司建立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单独建档成册,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